

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鉴于该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于2018年10月8日发布《杭设股份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股票转让。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、2018年11月5日、2018年11月19日、2018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8-028、2018-029、2018-036、2018-037）。上述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进行了披露，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9年1月8日。

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，但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待有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恢复转让。

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状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7日

